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证网（www.cs.com.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新铝时代

（二）股票代码：30161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589.4165 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397.36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发行人”或“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 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0.63 倍。

本次发行价格 27.7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4.57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T-4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0.63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17.79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T-4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3 年 扣非前 EPS (元/股)	2023 年 扣非后 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扣非 前 (2023 年)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扣非 后 (2023 年)
002824.SZ	和胜股份	15.13	0.5080	0.4687	29.78	32.28
600480.SH	凌云股份	9.26	0.6716	0.6050	13.79	15.31
600741.SH	华域汽车	17.29	2.2882	2.0625	7.56	8.38
603358.SH	华达科技	32.84	0.7393	0.4789	44.42	68.58
002965.SZ	祥鑫科技	29.04	1.9918	1.9137	14.58	15.17
0425.HK	敏实集团	14.34	1.6379	1.3001	8.76	11.03
算术平均值					16.43	17.7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3 年扣非前/后 EPS=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换算汇率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港元对人民币 0.91016 元。

注 4：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时剔除华达科技和敏实集团。

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峰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龙桥镇龙港大道 468 号

联系人：周子彦

联系电话：023-7146 225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珺珑

联系电话：010-6083 4643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